

中國語文叢書

漢語的詞類問題

中國語文雜誌社編

中華書局出版

中國語文叢書

漢語的詞類問題

賀重 王力 黎錦熙 陸宗達 周在漢
高名凱 曹伯韓 文鏡 胡 附 穆德洛夫
鍾 棣 趙敏華 金德厚 王 還 陳乃凡
俞 敏 呂叔湘等作

中國語文雜誌社編

中華書局出版

內 容 提 要

本書收集了從1952年起在《中國語文》和《語文學習》上先後發表過的有關漢語詞類問題的幾篇文章，主要討論了兩個問題：一、漢語的詞能不能分類；二、漢語的詞應當根據什麼分類。

分類：語文

編號：26548

漢 語 的 詞 類 問 題

定價(7) 七角八分

作 者：賀 重 王 力 黎錦熙 陸宗達
周祖謨 高名凱 曹伯韓 文 鍾
胡 附 穆德洛夫 鍾 毅 趙淑華
金德厚 王 還 陳乃凡 俞 敏
呂叔湘等

出版者：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東總布胡同五七號

印刷者：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
上海漢口路四七七號

總經售：新 華 書 店

55.7， 32型， 90頁， 130千字； 787×1092， 1/25開， 7—1/5印張
1955年7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(1)1—14,000

(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二六號)

192.63
4620

200.12

“中國語文叢書”編輯說明

《中國語文》雜誌創刊以來，陸續刊登了有關文字改革、語文科學常識、語文教學等等方面的論文或資料，還介紹了蘇聯語言學家的一些著作。今後也還要繼續這一類的工作。為了便利讀者的參考起見，我們決定把這些文章分門別類，整理編輯，陸續出版單行本，總稱《中國語文叢書》。

同時因為我們的雜誌篇幅有限，有些理論上有價值的較長的稿件，不便刊登或不便全部刊登。為了補救這一個缺點，我們打算把這些稿件編到這套叢書裏面去，使它們能夠和廣大的讀者相見。

由於我們的雜誌印數有限，好多關心語文問題的同志們對已經出版的各期還沒有完全看到，或者沒法兒補買。有了這一套叢書，也許可以彌補這方面的缺憾。

這套叢書的編輯方針，正和《中國語文》雜誌一樣，主要是推進文字改革運動，普及語文科學知識。希望全國語文工作者給我們批評，並就有關問題展開討論，提供意見，使這套叢書的內容得以改進，逐漸充實起來。

中國語文雜誌社

1953, 8, 1.

目 次

“中國語文叢書”編輯說明

詞的分類有哪些不同？	賀 重 (1)
漢語的詞類	王 力 (8)
中國語法中的“詞法”研討	黎錦熙 (17)
漢語的詞的分類	陸宗達 (31)
劃分詞類的標準	周祖謨 (38)
關於漢語的詞類分別	高名凱 (43)
關於詞的形態和詞類的意見	曹伯韓 (53)
談詞的分類	文鍊、胡附 (63)
漢語是有詞類分別的	穆德洛夫 (80)
再論漢語的詞類分別	高名凱 (86)
漢語的詞類問題	鍾授、趙淑華、金德厚、王 還 (100)
漢語裏沒有詞類分別嗎？	陳乃凡 (104)
形態變化和語法環境	俞 敏 (110)
漢語的詞類分別問題	曹伯韓 (118)
關於漢語詞類的一些原則性問題	呂叔湘 (131)

詞的分類有哪些不同？

賀 重

打開任何一本講漢語語法的書，第一部分大都是講“詞”和“詞類”的。不幸，關於詞的分類，各家的意見並不一致，這一本上這樣分，那一本上那樣分，鬧得初學者莫名其妙，無所適從。這裏就是想把這個問題討論討論，希望能解除初學語法的人在這方面的一些疑惑。

問題是怎麼來的 中國學者有系統的研究語法，始於清朝末年的馬建忠。他借用拉丁文的語法系統作基礎，來分析先秦到唐朝韓愈的文字，寫成了一部《馬氏文通》。自從這部書出版，一直到五四運動時代，講漢語語法的，大都沿用《馬氏文通》的系統，不過後來因為中國學英文的人多起來，也有些書上把馬建忠的系統略微改動一點，改得更接近英文文法了。

後來，研究語法的人愈來愈多，研究的方法也愈來愈進步，大家一致認為：漢語有它自己的特性，和西洋語言不同的地方很多，那麼以拉丁語法作基礎的《馬氏文通》，自然不足以解釋漢語的語法結構。於是近二十年來，許多人都另闢蹊徑，別立系統。不過，以往不論哪一門科學的研究工作，大都是個別的學者分頭獨自進行，因而你摸索出來一套，我摸索出來一套，集中不到一塊兒。語法的研究自然也是如此。漢語的詞有許多不同的分類辦法，就是因為有各種不同的語法系統。

為什麼不同 語法系統為什麼不同的問題太大，此地需要談的只是詞的分類為什麼不同。

最根本的原因還是在漢語的特性。漢語的詞沒有形狀變化，這使詞的分類有了困難。隨便舉一個英文的例子吧：great, greatness, greatly。這三個字代表的是同一個概念“大”，可是有三種不同的樣子：區別在字的尾巴上。這不同的尾巴，就把它們分成了三類：第一個是形容詞，第二個是名詞，第三個是副詞，各有各的用法，各有各的不同的變化。英語的字形變化已經部分消失了，西洋其他語言裏，字形變化更要完整些。漢語的語詞沒有這一套。既沒有這套變化，那麼詞類怎麼分法呢？於是就產生了標準和尺度問題。分類當然得先有個標準。比如把人來分類：以性別為標準，可以分成男人和女人；以長（高）度為標準，可以分成高人和矮人；以品質為標準，可以分成好人和壞人；等等。標準相同，還有個尺度問題。比如，同以長（高）度為標準，有人認為只分高人和矮人就行，有人却以為得分作高人、矮人和不高不矮的人，也還有人認為得分很高的人、比較高的人、比較矮的人和很矮的人。以往的許多語法書上，區分詞類大都是以詞的意義為標準（這一點後面還要談），不過尺度却不盡相同。因而有的分成八類，有的分成九類，也有的分成十類。

其次是據以分類的材料問題。有的語法書上純用古文作分析的材料，有的兼用古文和近代文（如《紅樓夢》《兒女英雄傳》等），有的專用近代文，有的兼用古文、近代文和當代文。當然，古文到當代文是一步一步發展來的，並不是不相關聯的。不過據以分類的材料（或者也可以說是分類的着眼點）既不盡同，分出來的結果，自然也會有些出入。比如，古生物的分類和現代生物的分類，總不會完全是一樣的。

再其次，是接受西洋語法的影響到什麼程度的問題，或者說是重視漢語的特點到什麼程度的問題。研究語法的人，大都懂得些西洋語文，那麼在思想上不免或多或少的接受些西洋語法的影響。可是每個人所受影響的程度不同，這影響所起的作用也不同。（比如，有人多從漢語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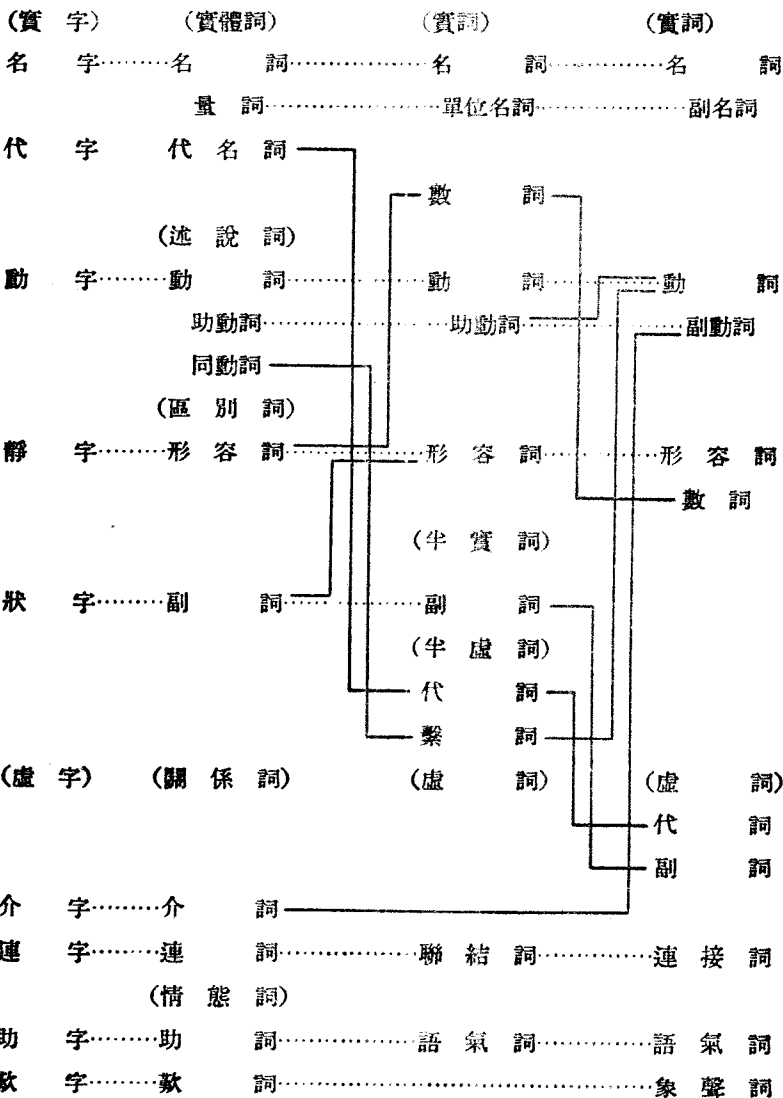
西洋語文在語法上相通之點着眼，也有人多從相異之點着眼，等等。)

不同在哪些地方 以往的語法書在詞的分類方面不大一致，主要的就是由於上面說的三點原因。那麼不一致的是在哪些地方呢？我們先把《馬氏文通》以來四種影響較大的分類列一張表在下面。《馬氏文通》以外，我們列的是黎錦熙先生在《新著國語文法》裏的分類，王力（了一）先生在《中國現代語法》裏的分類和呂叔湘、朱德熙兩先生在《語法修辭講話》裏的分類。黎著問世較早（1926年出版），流行甚廣，所以影響很大；王力先生以介紹較新的語言學說和比較注重漢語的特點知名，因此他的著作，影響不小；呂朱兩先生的著作側重實用，系統相當簡化，1951年6月間開始在《人民日報》上連載，隨即刊印單行本，擁有廣大的讀者，所以影響也極大。除去這三種著作之外，自然還有其他的分類系統，對於語文學習者，也都有一定的影響，不過限於篇幅，這裏不能一一列舉。

從下面這個表上可以看出來，四種分類之中，“名詞”“代詞”“連詞”“語氣詞”“歎詞”是相當一致的，僅不過名稱略有出入；其餘各類，就有些糾纏不清了。現在我們揀比較重要的幾點說一說。

第一，形容詞和副詞問題。“一列快車”的“快”和“快跑”的“快”，照《馬氏文通》的說法，是分別屬於兩類的。前一個“快”修飾“車”，“車”是名詞，《馬氏文通》管這種修飾名詞的詞叫作“靜字”（《馬氏文通》一概稱“字”，不稱“詞”），後來的人改稱“形容詞”。後一個“快”修飾“跑”，“跑”是動詞，《馬氏文通》管這種修飾動詞的詞叫“狀字”，後來有的人沿稱“狀詞”，有的改稱“副詞”。黎著就是這樣區別形容詞和副詞的。近年來，好些人認為漢語裏凡是表現事物性狀的詞，都是既可以修飾名詞又可以修飾動詞的，用起來也沒有什麼兩樣，所以就把這兩類歸併成了一類，統稱形容詞。不過從前所謂“副詞”裏面還有一些專門表現“程度”“範圍”“否定”等概念的，跟一般表示性狀的詞不同，所以把這一類詞仍稱

馬氏文通 新著國語文法(黎) 中國現代語法(王) 語法修辭講話(呂、朱)



副詞。表上後兩種分類就是這樣的。結果，黎、王、呂、朱的三種著作之中，雖然都有“形容詞”和“副詞”兩類，名稱也完全相同，可是所指的東西不一樣。王、呂、朱的形容詞比黎的形容詞範圍大，副詞的範圍則較小。

第二，繫詞問題。“是”“像”之類的詞，性質有點特別。它們跟動詞有相同的地方，也有相異的地方。在西洋語文裏，因為這類詞的形狀變化跟動詞一樣，所以都歸在動詞裏面。漢語的詞既沒有形狀變化，那麼把它們放到哪裏去呢？黎著的辦法，是讓它們附在動詞裏，稱為“同動詞”（但黎的“同動詞”除去“是”“像”之類的詞以外，還包括可以作謂語用的形容詞，如“這橋很長”的“長”）；王著把他們單列一類，稱為“繫詞”；呂、朱的系統又把它們送回動詞裏去，索性連“同動詞”這種附屬的小類名都不要了。

第三，介詞問題。現代漢語裏有這麼一些詞：論來歷，從前大都是動詞；論現在的含意和用法，有的還保留着很大的動詞性，有的較小，有的甚至已經快要喪失了動詞性；跟西洋語文一比，有點像它們的前置詞，可是也不完全像。例如：“從”“由”“到”“因（爲）”“爲”“替”等就是。怎麼辦呢？黎著把它們列為“介詞”，呂、朱的系統把它們列為“副動詞”，附在動詞下面。可是呂、朱的副動詞，並不單單包括黎的介詞，還包括了黎、王的“助動詞”的一部分，如“把”“被”等。

第四，數量詞問題。表示數目的詞：在黎著是併在形容詞裏面的；王著替他們單列了一類；呂、朱的系統稱它們為數詞，但是附在形容詞下面，不讓它們獨立。三種著作都把表示分量的詞（如“尺”“斗”“斤”“個”等）附在名詞下面（因為它們的出身是名詞），不過名稱不同，黎稱“量詞”，王稱“單位名詞”，呂、朱稱為“副名詞”。

第五，虛實問題。所謂“實詞”，是指代表具體的、大都可以看到、摸

到、聽到、嘗到、嗅到、感覺到的事物，或附於事物上的形象、性狀之類的詞；所謂“虛詞”，是指不代表那些具體事物、只有語法作用的詞。可是，虛和實的界綫怪不好劃。比如“我”，說它“實”嗎，它本身不是個具體事物；說它“虛”嗎，它却是代替一個具體的人的名字的。因此，王著裏分成“實詞”“半實詞”“半虛詞”“虛詞”四種，設“副詞可認為‘半實詞’”，是“實多於虛”的，“代詞可認為一種‘半虛詞’”，“繫詞也可認為一種‘半虛詞’”，是“虛多於實”的（見王著《中國語法綱要》）。呂、朱的系統裏似乎不大注意這個問題，所以只順便分了一下虛實，沒仔細講。

癥結在哪裏 關於詞的分類，這幾種系統的主要分別就是上面說的幾點。究竟誰的分法好些呢？漢語的詞到底應該分哪幾類呢？乾脆說一句：咱們在目前還不能希望得到這麼個答案。因為，漢語的語法結構，還有待大家羣策羣力，繼續研究。這裏用四種分類系統作例子來談，主要的是因為這四種系統的影響比較大，並不是說除去這四種系統之外，別人的分類就沒有可取的地方。所以，這裏只打算說一說各種分類不能一致的癥結所在，供讀者學習時的參考。

首先一個問題是：大家在詞的分類方面，受西洋語法的影響都相當大。黎先生說：“九品詞類，大體是按照世界文法分別詞品的通規而定的”（《新著國語文法》第八頁）。這意思當然很明顯。王、呂、朱兩種系統已經大體擺脫了西洋語法的約束，如部分副詞之併入形容詞，但在基本上西洋語法的影響仍舊存在。研究漢語語法，不是不能參考西洋語法；人類各種語言，在語法方面，不是沒有相通的地方；可是就詞類的劃分來說，參考西洋語法實在是個累贅，所得的幫助不太大。因為，西洋語法的詞類區分和它們的語詞的形狀變化是有密切關係的；咱們的語詞沒有形狀變化，那麼咱們的語詞分類，和他們的就不一定有很多相通的地方。

這樣也就產生了第二個問題。前面說過，由於漢語的語詞沒有形狀變化，於是各種分類，統以詞的含意為標準。黎先生所謂“先察句，定其式；次詮詞，得其神；此之謂‘句本位的文法’”，就是說一定要從句子裏去認識詞，所以說要“依句辨品”。王力先生說得更明白：“中國語裏，詞的分類，差不多完全只能憑着意義來分”。照意義來劃分詞類，不可避免的會引起兩種問題：第一，參照不依據意義劃分詞類的西洋語法，來分“只能憑着意義來分”的漢語語詞，自然有些扞格不入的地方；第二，純憑意義來分類，分出來的結果，往往沒有多大的實用價值。“偉大的斯大林”和“斯大林的偉大”，用英語來說，前一個“偉大”得用形容詞 great，後一個得用名詞 greatness；兩個詞的詞類不同，樣子也不同，如果掉換一下，就都“錯”了。在咱們漢語裏，前後兩個“偉大”一模一樣，儘管語法書上在辯論它們的詞類，可是於實用有什麼影響呢？所以王、呂、朱諸位在談詞類的時候都聲明：區分詞類只是為了講語法的便利，並不是漢語語法的重要部分，云云。既以意義為根據來分，本來就夠活動的，再加上“不是重要部分”，當然要你一套分法，我一套分法了。

在目前，在大多數語法書上都是拿意義作標準來區分詞類的時候，詞類的確沒有多大的重要性，我們只要了解它們一下，能在學習語法時得到些“便利”就行，不必因為有各種不同的分法而焦慮。漢語的語詞雖然沒有形狀變化，可是詞的類別跟造句法也不會全然沒有關係。如果慢慢的大家都從這方面來着眼，也許我們的詞類區分會重要起來。語法的學習和研究，大家正在密切的注意，相信在大家的集體努力之下，這個相當混亂的問題不久就會澄清的。

〔《語文學習》編者按：王了一（力）先生區分詞類的系統現已略作修正，和本文所列的微有不同處，請參看《語文學習》1952年4月號第30頁王先生的文章。〕（即本書第8頁，《漢語的詞類》。）

漢語的詞類

王 力

一、什麼是詞？

詞是語言的最小單位。大多數的詞都表示一種概念；但有些詞並不表示概念，只表示詞和詞之間的關係，或句和句之間的關係，甚至有些詞只表示一種語氣。

表示概念的詞，叫做實詞，也可以叫做概念成分。例如：

人 物 手 腳 山 水 草 樹 牛 羊 駱 駝 葡 萄 國 家 世 界
政 治 經 濟 科 學 藝 術 社 會 階 級 大 小 多 少 紅 黑 容 易 艱
苦 老 實 誠 懇 積 極 勇 敢

說 笑 打 鬧 工 作 勞 動 創 造 鬥 爭 結 合 發 展 研 究 進 行

不表示概念的詞，叫做虛詞。也可以叫做語法成分。為什麼叫做語法成分呢？因為句子靠它們來組織或潤飾。如果說實詞是句子的骨骼，虛詞就是血脈。例如：

與 且 但 而 於 以 則 雖 因 爲 難 道 嗎 呢 吧 啊 呀
唉 哦 哎 呀 呸 哈哈

一個詞可能是一個字，也可能是兩個以上的字。一個字的詞叫做單音詞，兩個字以上的詞叫做複音詞，也可以叫做雙音詞、三音詞等。

假定有兩個相連的字，咱們怎麼知道是一個詞或兩個詞呢？一般地說，要看這兩個字中間能不能插進另一個字。例如“白馬”，這是兩個詞

的組合，因為咱們可以說“白的馬”。但“黃河”只是一個詞，因為它是某一條河的專名，並不等於說“黃的河”。“香煙”也只是一個詞，因為並不是“香的煙”的意思。“火車”“銀行”之類也是雙音詞：火車是一種交通工具，並不等於說“火的車”；“銀行”是一種金融機關，並不是存銀的地方。

下面的一段話，是依照詞兒連寫的規則寫下來的。凡是複音詞，就把兩個或更多的字連在一塊兒寫：

人民 民主 專政 需要 工人 階級 的 領導。因為 只有 工人
階級 最有 遠見，大公無私，最 富於 革命的 澈底性。整個
革命 歷史 證明，沒有 工人 階級 的 領導，革命 就要 失敗，
有了 工人 階級 的 領導，革命 就 勝利 了。在 帝國主義 時
代，任何 國家 的 任何 別的 階級，都 不能 領導 任何 真
正 的 革命 達到 勝利。中國 的 小 資產 階級 和 民族 資產
階級 曾經 多次 領導 過 革命，都 失敗 了，就 是 明證。

(毛)①

由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來，詞的標準並不十分嚴格。像“遠見”“多次”和“明證”都可以分成兩個詞。“專政”“澈底性”也可以分為兩個詞。反過來說，“小資產”可以認為一個詞。這種兩可的情形是有的，但並不能因此就說漫無標準。像“領導”“階級”“革命”“歷史”之類，決不能認為兩個詞；“最有”“都失敗”“多次領導”之類，決不能認為一個詞。

當兩個以上的字，本來可以認為兩個以上的詞，但為方便起見，只認為一個詞的時候，這種詞可以稱為組合詞。

① 舉例限於毛澤東、魯迅、丁玲、老舍、趙樹理五家，分別註上(毛)(魯)(丁)(老)(趙)字樣。不通的例子，大部分借自呂叔湘、朱德熙在《語法修辭講話》中所批改的例句。

二、詞的分類

漢語的詞，大致可以分爲九類。

(一)名詞 表示實物的詞，叫做名詞。思想、意識之類，雖不是實物，而是物質的反映，所以也是名詞。國家、社會之類，是人類的集體表現，所以也是名詞。政治、經濟、法律之類，是社會的制度或生產關係，所以也是名詞。科學、藝術、文學之類，是人類活動的具體表現，所以也是名詞。

在武松看來，景陽崗上的老虎，刺激它也是那樣，不刺激它也是那樣，總之是要吃人的。(毛)

我們現在的任務是要強化人民的國家機器，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軍隊，人民的法庭，藉以保護國防和保護人民利益。(毛)

名詞之中，有一種叫做單位名詞。“丈”“尺”“斤”“兩”是單位名詞，咱們買東西，有時候以丈或尺爲單位，有時候以斤或兩爲單位。“輛”“盞”“把”“張”是單位名詞，咱們買車論輛，買燈論盞，買刀論把，買牀論張。“個”“隻”也是單位名詞，咱們買梨，有時不論斤而論個；買小雞，不論斤而論隻。由此類推，“隊”“組”“對”“雙”等等，也都是單位名詞。普通名詞也可以用爲單位名詞，如：一“桶”水、一“船”人等。

(二)形容詞 表示德性的詞叫做形容詞。一般說來，形容詞是放在名詞的前面去形容某一種事物，或放在名詞的後面去描寫或說明某一種事物。

我們造過了曲折的道路。(毛)

他是咱們的眞朋友，常給咱們寫新詞兒。(老)

閻家山這地方有點古怪。(趙)

一般人都把數目字歸入形容詞一類。爲了方便，這樣做是可以的。

但應該注意兩點：一般形容詞後面可以有“的”字，數目字後面不能有“的”字；一般形容詞後面不能跟着單位名詞，數目字後面常常跟着單位名詞。

(三)動詞 表示動作或行為的詞叫做動詞。表示一種感受的也是動詞，例如“見”和“聞”；表示一種事件的也是動詞，例如“病”和“死”。

……只許他們規規矩矩，不許他們亂說亂動。(毛)

我們的思想解放了，由封建的變成民主的。(老)

日本鬼子壓迫我們，我們就反對日本鬼子；土豪惡霸壓迫我們，我們就反對土豪惡霸。(趙)

一般人把動詞分為兩類：內動詞和外動詞。內動詞只表示一種行為，沒有承受這種行為的人或物，例如“我去了”；外動詞表示一種行為，這種行為是施及某一人或物的，例如“我批評他”。這一種分別在漢語語法裏沒有很大的用處，但也值得順便提一提。

“有”字和“是”字也可以歸入動詞一類^①。它們雖不表示一種行為，但它們和動詞也有相似的地方。(試比較“我買書”和“我有書”，我做組長”和“我是組長”。)

“把”字和“被”字叫做副動詞^②。它們不能單獨表示一種行為，只能幫助某一個動詞表示一種行為。和“把”字同意義的“將”，和“被”字同意義的“叫(致)”“讓”，都是副動詞。副動詞可以附屬於動詞一類。

在二十二年的長時間中，蔣介石把中國拖到了絕境。(毛)

……眼前國民黨反動派被我們所推翻，過去日本帝國主義被我們及各國人民所推翻……(毛)

① 在另一些書裏，我們把“是”字稱為繫詞。這在理論上雖有一些根據，但在語法的說明上沒有很大的用處。因此，為方便起見，就把它歸入動詞裏去了。

② 我本來是把“把”和“被”叫做“助動詞”的；現在接受了呂叔湘先生的意見，改稱為“副動詞”。

(四)副詞 有一種詞，它們不能表示實物，也不能表示德性或行為，只能表示某種德性的程度、某種行為的時間、某種德性或行為的範圍，或表示對於德性行為的否定，等等。這一種詞叫做副詞。例如：“很”“頗”“太”；“纔”“忽”“漸”“再”“又”“還”“已”；“都”“只”“也”；“不”“未”“必”。

……中國共產黨已經走過了二十八年了。(毛)

但是我們的事情還很多，譬如走路，過去的工作只不過像萬里長征走完了第一步。殘餘的敵人尚待我們掃滅。(毛)

(五)代詞 代詞是替代名詞、形容詞、動詞或副詞的。它們本身沒有表示什麼概念，但當他們替代了名詞等等之後，卻又表示着很明確的概念。這好像代數裏的 x 和 y ，它們並不代表着固定的數目，但在某一算題中，它們又代表着確實的數目。

……他們懂得辯證法，他們看得遠些。(毛)

十月革命幫助了全世界的也幫助了中國的先進分子，用無產階級的宇宙觀作為觀察國家命運的工具，重新考慮自己的問題。(毛)

……我們完全可以依靠人民民主專政這個武器。(毛)

什麼惡魔，打成這樣子了！(丁)

怎麼弄的，你這蠢才！(丁)

(六)介詞 有一種詞是表示實詞和實詞之間的關係的，叫做介詞。“介”就是“在中間”的意思。現代國語裏的介詞很少，常用的只有“和”字、“或”字和“的”字等。但是古代留傳下來的還有一些介詞，例如“於”“以”等。

……這裏所說的民權主義，是和我們所說的人民民主主義或新民主主義，相符合的。(毛)

劃清反動派和革命派的界限，揭露反動派的陰謀詭計，引起革命派內部